

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
陶粒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1 概述.....	5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方式.....	5
2.2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	7
3.2.1 网络公示如下图所示。.....	7
3.2.2 报纸公示.....	8
3.2.3 张贴公告.....	9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的相关要求，为使得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的建设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项目建设的营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纠纷。为此建设单位开展有关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网上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进行查阅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方式

2025年9月17日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https://sthjj.huainan.gov.cn/hbyw/xmg1/hpgs/551840970.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年1月4日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https://sthjj.huainan.gov.cn/hbyw/xmgl/hpgs/551851006.html>）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我单位于2026年1月10日及1月13日通过报纸和张贴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

3.2.1 网络公示如下图所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2026年1月10日及2026年1月13日在《新安晚报》分别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新安晚报》是安徽日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晚报，1993年1月1日创刊，每天平均64个版块以上，办报宗旨为“为老百姓办、给老百姓看”。本报在安徽省日发行量70多万份，是安徽省发行量最大、广告收入最多、影响力最广的报纸，2011年第四次蝉联“全国十大晚报”、三次蝉联“中国十大晚报”，2012年获“广告行业诚信经营单位”称号，2024年四件作品获赵超构新闻奖。近年来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形成报、网、微、端融合传播体系，用户逾千万，是安徽都市报第一品牌，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 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2026年10月8日-10月15日分别在项目地、田集街道服务中心、田集街道李圩社区进行了张贴公示，田集街道服务中心、田集街道李圩社区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项目地



田集街道服务中心



田集街道李圩社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抵达查阅场所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均存放于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用作留存以备日后查看。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陶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陶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